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张占魁先生、张克华先生、王雪华先生、张红斌先生、宋官武先生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张占魁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审议了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简要汇报、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石油

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预
审)阶段》《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 2025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
召开会议，审议《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未
经审计财务报表》，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3. 2025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
召开会议，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4. 2025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
召开会议，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油工程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5. 2025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现场召开会
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2024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
经营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中
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中油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下属子
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

石油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等 18 项议案，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6. 2025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7. 202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现场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并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8. 2025 年 7 月 3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202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9. 2025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10. 2025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现场召开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11. 202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12. 2025 年 12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工程建设公司所属子公司为乌干达翠鸟油田联合体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核心事项开展多轮沟通对接，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进度，保障年度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完成。同时，委员会要求信永中和恪守执业准则与行业自律规范，规范执行审计内控程序，对公司财务报告开展全面核查验证，秉持职业审慎原则、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客观公允发表专业审计意见。本次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实际情况，理由正当、充分，遴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把关和监督作用，审慎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外部注册会计师开展充分沟通与深入交流。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与编制格式均契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无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特殊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形。

（四）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估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核心职责，统筹推进对上一年度内控工作的收官审核与报告期内内控运行的常态化监督。委员会审慎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开展专业核查，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当期内控缺陷的整改闭环，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外部审计机构就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同时，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实施全过程、常态化监督，定期审阅各期内控运行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

就内控执行重点、难点开展充分沟通交流，针对工程运营、资金管理、境外业务等核心领域的内控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把关，督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与监管最新要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及时整改内控执行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以专业监督筑牢公司经营管理的内控防线。

（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切实履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职责，审慎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针对审计项目立项规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地等关键环节，提出专业指导性意见与改进建议，切实发挥监督引领效能，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持续规范、稳健发展。指导公司审计部科学制定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有序组织、协调所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协同推进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全年累计实施审计项目 256 项，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在风险防控、规范管理、提质增效中的核心作用，有效支撑了公司治理效能提升。

（六）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阅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关于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石

油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形成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地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全程把控公司经营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法定及约定职责，有效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运营管理质量持续稳步提升，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监督防线。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及律师的沟通对接，持续坚守独立、专业、严谨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法定职能，充分发挥其在审计监督、风险防控、规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科学健全、执行有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张占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张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e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雪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雪华' (Wang Xuehua).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张红斌：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宋官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Guanw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